

镇江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总工会

镇职称办〔2023〕1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

为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更好地助力产业强市，根据《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新时代镇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镇发〔2019〕19号）和《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资历、唯学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申报对象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主要包括工程、农业、工艺美术、

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

(一)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技能人才和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技能人才。实行职业准入的须要具备相应准入资格。

(二) 高技能人才可按照《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申报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称系列的评审。具体申报专业可参考《2023年度镇江市各专业对应技能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二、申报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工作岗位上近年来年度考核合格；无不良诚信记录。淡化学历限制要求，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一) 正常申报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1) 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4)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2. 能力、业绩条件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主要评价条件。

3. 论文条件

对高技能人才申报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

(二) 破格申报条件

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高级职称。

其中: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或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高技能人才,江苏大工匠,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特级技师，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获得者及其指导教练（1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指导教练（1人），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职工组）或省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总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等，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已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江苏工匠，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及其指导教练（1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及其指导教练（1人）等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最高到副高级）。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能力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各专业申报日。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关政策可进入“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henjiang.gov.cn/>），点击下方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具体资格条件、申报指南、装订目录、表格下载等可查询“职称服务”、“政策文件及资料”等

栏目。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 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须在评委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 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各地、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二) 加强全程监督管理。市职称办将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 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

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全市“四群八链”重点发展方向，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主动上门服务，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发挥市总工会所属职工技术协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营造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有关说明

(一)材料报送

各市、区职称受理部门报送初中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和截止时间见《镇江市2023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计划》。由市总工会牵头受理的高技能人才的材料报送地点：镇江市职工技术协会（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十楼）。

(二)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高级职称500元，中级职称300元，初级职称180元。

(三)联系方式

镇江市职称与执业资格评价服务中心（镇江市运河路79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9 办公室)，咨询电话 0511-84403810；

京口区：京口区人社局（京口区京口路 18 号）一楼大厅 11 号柜台，咨询电话：0511-88051566；

润州区：润州区人社局（润州区御桥巷 10 号）一号楼 301 室，咨询电话：0511-81988339；

丹徒区：丹徒区人社局（丹徒新城广场西路 159 号）四楼专技科，咨询电话：0511-80896029、80896028；

镇江新区：新区人社局（大港港中路 111 号）一楼 2 号窗口，咨询电话：0511-87055833、83373332；

丹阳市：丹阳市人社局（丹阳市凤凰路 85 号）501 室专技科，咨询电话：0511-86571177；

扬中市：扬中市人社局（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西路 259 号）310 室专技科，咨询电话：0511-88324598；

句容市：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一楼 5 号窗口；咨询电话：0511-87319016，87319009；

镇江市职工技术协会：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十楼；咨询电话：83320260。

附件：1. 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对应指导目录（试行）

2. 申报纸质材料装订标准

3. 2023 年度镇江市各专业对应技能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镇江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职称与职业资格评价服务中心

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 对应指导目录（试行）

序号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范围	技能类职业（工种）编码及名称
1	工程	4-02-01（GBM40201）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2-02（GBM40202）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2-03（GBM40203）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2-04（GBM40204）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02-05（GBM40205）专业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4-02-06（GBM40206）仓储人员 4-02-07（GBM40207）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4-04（GBM4040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8-01（GBM40801）气象服务人员 4-08-02（GBM40802）海洋服务人员 4-08-03（GBM40803）测绘服务人员 4-08-04（GBM40804）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08-05（GBM40805）检验、检测海外计量服务人员 4-08-06（GBM40806）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08-07（GBM40807）地质勘察服务人员 4-09（GBM4090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11（GBM41100）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4-12（GBM41200）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13-02（GBM41302）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5-02（GBM50200）林业生产人员 5-04（GBM50400）渔业生产人员 5-05-03（GBM50503）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5-05-04（GBM50504）农村环境保护人员 5-05-05（GBM50505）农机化服务人员 5-05-06（GBM50506）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 6（GBM60000）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以下为 2019 年来人社部公布的新职业） 4-02-02-09 汽车救援员 4-02-07-10 网约配送员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4-04-05-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4-07-05-06 密码技术应用员 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4-08-08-21 建筑幕墙设计师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4-09-11-00 管廊运维员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4-13-99-02 在线学习服务师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6-02-06-12 酒体设计师 6-20-99-00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6-29-99-00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1-1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2	农业	5-01 (GBM50100) 农业生产人员 5-03 (GBM50300) 畜牧业生产人员 5-04-02 (GBM50402) 水产养殖人员 5-05-01 (GBM5050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5-05-02 (GBM50502)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3	工艺美术	4-07-07-01 会展设计师 4-07-07-02 装饰美工 4-08-08 (GBM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9-02 (GBM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09-03 (GBM60903)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07-01-05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 6-09-01-04 毛笔制作工 6-09-01-06 墨制作工 其他与传统技艺技能联系紧密的相关职业(工种)等
4	文物博物	4-13-03 (GBM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在文物博物单位工作的讲解员(4-12-01-03)等
5	实验技术	6-31-03 (GBM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在科研机构、学校(不含高校)、医院等从事实验室建设、试验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等
6	艺术	4-08-08 (GBM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13-01 (GBM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3-02 (GBM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7	体育	4-13-04 (GBM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从事运动防护和康复工作的公共营养师(4-14-02-01)、健康管理师(4-14-02-01)及以下新职业:健康照护师(4-14-01-02)、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4-14-03-06)、社群健康助理员(4-14-01-04)等工作的人员等
8	技工院校教师	符合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条件的人员

注:本指导目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为依据,其中未列明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二条第(一)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附件 2

申报纸质材料装订标准

第一分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__系列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介表》不需要装订。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1.封面目录；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3.现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4.近年来的年度考核表；5.《单位同意申报证明》；6.《网报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承诺书》。

第三分册装订顺序：1.封面目录；2.任职以来工作工作总结；3.论文或其它替代材料；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应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材料），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业绩证明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业绩材料等；5.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材料）；6.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复印件）。请将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2023 年度镇江市各专业对应技能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安排

序号	类别	评委会名称	网上申报时间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评审时间	受理部门
1	A类	镇江市机械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镇江市：市职称与执业资格评价服务中心（市运河路79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09办公室），电话：84403810； 丹徒区：丹徒区人社局四楼专技科（丹徒新城广场西路159号），电话：80896028，80896029； 京口区：京口区人社局一楼办事大厅11号柜台（市京口路18号），电话：88051566； 润州区：润州区人社局一号楼301室（市御桥巷10号），电话：81988339； 镇江新区：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2号窗口（新区港中路111号），电话：87055833，83373332； 丹阳市：丹阳市人社局501室专技科（丹阳市凤凰路85号），电话：86571177； 句容市：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5号窗口，电话：87319016； 扬中市：扬中市人社局310室专技科（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西路259号），电话：88324598；
2		镇江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3		镇江市工程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石油化工、轻工、生态环境、冶金、纺织、电力、自然资源工程）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4		镇江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5		镇江市农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3月13日-5月30日			
6		镇江市乡土人才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		镇江市教练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8		镇江市工艺美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25日-10月20日			
9		镇江市急需紧缺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评审委员会				
10	丹阳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6月20日 7月1日-8月20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丹阳市：丹阳市人社局501室专技科（丹阳市凤凰路85号），电话：86571177	
11	丹阳市机械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7月20日				
12	丹阳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7月20日				
13	句容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10月31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句容市：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5号窗口，电话：87319016，87319009	
14	句容市农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月10日-6月20日				

15		句容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10月31日			
16		扬中市机械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扬中市：扬中市人社局310室专技科（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西路259号），电话：88324598
17		扬中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6月13日 7月1日-9月15日			
18		扬中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月13日-9月15日			
19	B类	镇江市交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依据文件时间申报			
20		镇江市智能交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1		镇江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依据文件时间申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市委网信办（市南徐大道68号行政中心1号楼1519办公室），电话：83361119
22		镇江市文物博物、艺术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依据文件时间申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市文广旅局（市南徐大道68号行政中心1号楼17楼），电话：84422210
23		镇江市技工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依据文件时间申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市技师学院组织人事处（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38号），电话：80850093
24		镇江市水利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依据文件时间申报	网报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材料	适时评审	市水利局（市梦溪路40号），电话：84447042

1. 申报条件：<http://hrss.zhenjiang.gov.cn/hrss/zyzgtj/list.shtml>

2. 报送地点：申报A类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材料至单位所属市、区职称受理部门；申报B类专业初、中级职称，需要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材料至行业职称受理部门；由市总工会牵头受理的高技能人才的材料报送地点：镇江市职工技术协会（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十楼）。

3. 网上申报指南：<http://hrss.zhenjiang.gov.cn/hrss/zysbzn/list.shtml>